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37號

原告 賴俊義

鄭建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乾律師

被告 陳祈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出資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請求塗銷股東出資額登記並為更名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名下之亞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亞船公司）出資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出資額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斷。查亞船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出資額之公開交易價格可查詢；而亞船公司之112年度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109,870,979元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亞船公司最近年度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又亞船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23,600,000元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，

爰據此計算亞船公司之出資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核定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707,765元【計算式： $(109,870,979$
元 $\div 23,600,000$ 元) $\times 2,300,000$ 元 $= 10,707,765$ 元，小數點
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748元，扣除原告已
繳裁判費28,41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6,338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
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祥銘